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按照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与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3年9月3日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协议》的约定，资产交割前上市公司资产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04）字第2045号）89,984.50平方米为拟出售资产。康博恒智于2014年12月31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康博恒智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康博恒智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该事项在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详见上市公司2015-042号公告）。

目前，康博恒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53,654,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7%，其中的9,634,695股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2015年7月3日办理了解除限售（详见上市公司2015-047号公告）可上市流通。康博恒智拟将通过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但由于股市于本年6月起出现了大幅下跌，中国证监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2015】18号公告，公告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在6个月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规定。康博恒智公司由于无法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无法支付土地变更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也无法实现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需要变更承诺完成时间。

基于上述情况，2015年11月17日，康博恒智再次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陈健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赵守国先生、宁连珠先生同意将公司股东康博恒智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该项承诺的变更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承诺相关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